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_(/)的_(/)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/)</u>,属于<u>(/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(/</u>)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①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/)</u>,属于<u>(/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(/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海聚智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 2025 年 8 月 5 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-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,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,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,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-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 要求。

(提醒: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